

前言

今天我們讀馬太福音第二十二章，二十三節到四十六節。我們可以很清楚把它，分成三段。第一段，講到撒都該人和主耶穌辯論復活的事。第二段講到最大的誡命。第三段是講到主問他們的問題：為什麼大衛稱主耶穌為主。相關的經文在馬可福音第十二章十八節到三十七節，和路加福音二十章二十七節到四十四節。

我們要注意，第二段講到最大的誡命是什麼。在路加福音第十章二十五節到三十七節，也提到一個類似的記載，但這兩件是不一樣的。在這裡，是法利賽人來試探主耶穌，問主說，『律法上的誡命，哪一條是最大的呢？』而路加福音第十章，是主問他們，這兩個是不一樣。在路加福音第十章二十五節，是有一個律法師來問耶穌：『我該做什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』主反問他：『律法上寫的是什麼？你唸的是怎樣呢？』接下去主耶穌跟他講了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。所以這兩個不要混淆（confuse），是不一樣的。

一．撒都該人和主耶穌辯論復活

第一段講到撒都該人和主耶穌辯論復活的事。講到有七兄弟人，每一個娶了妻以後就死了，沒有孩子。第二個，第三個，一直到第七個，後來婦人也死了。他們講的這件事情，是真實發生的事，他說：『從前，在我們這裡』（參太 22：25）。而且他們完全照著摩西的律法，哥哥死了沒有立後，弟弟就娶了嫂嫂，娶了以後就死了。（就看我們中國人來說，這個女人真的是很可怕，中國人的觀念就覺得這是剋夫，這是題外話。）他們來問耶穌說，將來在復活以後，她到底是誰的妻子呢？因為七個人都娶過她。（參太 22：28）

『主耶穌回答說：“你們錯了；因為不明白聖經，也不曉得神的大能。”』（太 22：29）弟兄姊妹，這是我們常常出問題的地方。對聖經，第一，我們不夠熟悉，不夠熟讀聖經，所以聖經上寫什麼，我們並不清楚，常常只是片段的。第二，我們不真正的明白聖經在說什麼，也不曉得神的大能。常常只是根據字句去尋找它的意義，甚至衍生出許多的教訓。但是我們卻常忽略了來到這位說話的神面前，知道祂的話就是祂的自己，祂的話帶著權柄、帶著能力。主在這裡糾正他們，『當復活的時候，人也不娶也不嫁，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。』（太 22：30）

然後主引用了一節聖經，是在出埃記第三章第六節。主對摩西顯現的時候，自我的介紹：我『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。』這一句話以色列人非常熟悉，因為他們常常稱他們的神是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。當主耶穌講了這句話的時候，說：『神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。』（太 22：32）他們一聽這句話，就懂了。對我們讀中文聖經的人，非常不容易明白。為什麼主講這句話他們就懂了呢？讓我們稍微了解一下原文聖經是怎麼寫的，這裡用的動詞時態其實是現在式。主說『我是亞伯拉罕的神，』（太 22：32）意思是我現在仍然是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。換句話說，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雖然死了，但他們實際上是活著的，所以現在神還是他們的神。不是說神曾是他們的神（was their God），而是神現在是他們的神（is their God）。神到現在還是他們的神，表示他們活著。所以當主一引用這節聖經的時候，他們一下子就通了，他們就很希奇主的教訓，因為清清楚楚。更重要的就是主自己在這裡強調了這一句話：神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。

弟兄姊妹，這句話實在是很重要。今天我們都還活著，神是我們的 神。但是我們也需要相信，神永遠是我們的 神。因為死亡對我們來說，不過是讓我們這個人離開了身體，然後進到了永恆。這個身體雖然好像死了，可是我們這個人是到 神那裡去，我們永遠活著。弟兄姊妹，不知道在我們今天的生活裡，我們有沒有停下腳步來思想這個問題。雖然我們已經是基督徒，我們也相信復活，我們也慶祝復活節，也讚美主的復活，但是我們有沒有把復活也拉到我們這個人身上？知道我是永遠活著，我的靈魂是不死的。只有我的肉身會死，但是我的靈魂是不死的，因為我們的神永遠是我們活人的 神。

我們也需要為著我們將來要去見 神，去見眾聖徒，心中準備，也有一種期待。這是一個榮耀的日子，我們要跟 神相會，我們要跟歷代的眾聖徒相會。我們那天親眼見到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，我們見到大衛，見到但以理，見到摩西，見到保羅，見到慕安得烈，見到我們歷世歷代的聖徒。更重要的是，我們親眼見到耶穌，我們要親自來瞻仰 神的榮美，這是我們的盼望。這也是保羅說的，如果沒有復活，我們何必去傳福音呢？我們就吃吃喝喝算了。對不對？（參林前 15 章）我們基督徒講復活的時候，一定要在信心的裡真實的相信接受，並且活在那個復活的盼望裡。

二．最大的誠命（太 22：34-40）

第二件事情，講到最大的誠命。聖經上有一句非常重要的話，主不僅告訴我們最大的誠命是什麼，是『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，盡力（馬可福音多了一個盡力）愛主你的 神。』其次，『要愛人如己。』（太 22：37，39，可 12：30）這兩個是聖經上最大的誠命。而且請注意到主說的：『這兩條誠命，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』（太 22：40）換句話說，就算整本聖經你讀不懂，讀不熟，整本聖經你記不住，但是至少有一件事，就是整個道理、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，就總結（summarize）在這兩句話：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我們的 神，然後要愛人如己。這是誠命中的第一條，而且是最大的。馬可福音第十二章甚至講到，此外『再沒有比這兩條誠命更大的了。』（可 12：31）所以，我們就曉得它不僅是最重要的事，它也是一切律法先知道理的總綱。

我們在主的面前不能說不知者無罪，其實聖經上講得太清楚了，就是要我們全心全意的愛主，也要我們學習愛鄰舍，愛別人如同愛自己。我們在這大誠命面前顯得虧欠，差很遠。我們不能以為自己夠了，我們要常常在主的面前，求主憐憫我們，求主等我們，讓我們能夠在愛中不斷的成長。我們能夠與主更親，愛主更深，我們也能夠真正成爲一個祝福的出口。我們能夠向 神禱告說：讓我成爲祝福（make me a blessing），能夠成爲祢愛的流露。這是我們的禱告。

有一個從小在基督教環境裡長大的年輕孩子，他非常驕傲，自認爲什麼都懂。但一接觸就知道他不愛主，非常的驕傲。陶恕弟兄有一天爲了要折服這個年輕人，就對這個年輕人說：“你知道嗎？你犯了聖經上最大的罪，你知不知道？”那個年輕人不服氣，想：“我從小到大，是在基督教家庭長大，聖經也熟，我犯了什麼罪？”他說：“你知道嗎？你犯了一個人這一生中可能犯的最大的罪。”那個孩子不服氣，他說：“我又不偷又不搶，不淫亂，我犯了什麼罪使你說我犯了人可能犯的最大的罪？”陶恕弟兄就問他，聖經中最大的誠命是什麼。這個孩子還是懂得，就背了這節經文。他說：“好，那麼你犯了沒有？”這個孩子講不出話。他那天就比較謙卑下來，才曉得真正討 神喜悅，是要真心的、全心的來愛我們的主。還不在於我們外面，只是有一些看起來好的行爲、循規蹈矩而已。神要的是我們全心，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（with all your mind, all your strength, all your heart, all your soul），整個人盡了心的愛 神。若放在天秤上一稱，就顯出我們的虧欠。求 神幫助我們，讓我們單單純純的愛主。

我常說，我不會羨慕一個聖經、神學知識滾瓜爛熟的人，我也不會羨慕一個很有恩賜、很有能力的人。但是我會很羨慕一個真實全心單純愛主的人，這是 神所寶貝的。聖經上也說：『若有人

愛 神，這人乃是 神所知道的。』(林前 8：3) 求 神幫助我們，讓我們真正的來愛祂。

三·大衛的子孫 (太 22：41-46)

最後，法利賽人聚集的時候，耶穌也來問他們：『論到基督，你們的意見如何？他是誰的子孫呢？』他們很快的、本能的、滾瓜爛熟的說：『是大衛的子孫。』(參太 22：42) 所以要曉得，當這些耶利哥瞎子大聲喊著：『大衛的子孫 (Son of David)，可憐我們吧！』(太 20：30) 或是主耶穌潔淨了聖殿以後，醫治了瞎子和癩子，那天有小孩子喊著說：『和撒那歸於大衛的子孫！』(太 21：9) 法利賽人一聽就知道，他們把耶穌當作基督了。這也是祭司長、文士很惱怒的原因：他們居然把拿撒勒人耶穌當作彌賽亞、當作基督，這是他們為什麼憤怒的原因。講到大衛的子孫，他們都知道，基督就是指著大衛的子孫。而當他們講到大衛的子孫的時候，變成一個專有名詞了，特別指著基督，指著彌賽亞。主問他們說，基督是誰的子孫？他們說，是大衛的子孫。(參太 22：42) 主耶穌就挑戰他們，為什麼大衛被聖靈感動，在詩篇第一百一十篇第一節稱祂為主。那裡講到：『耶和華對我主說：“你坐在我的右邊，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。”』既然大衛稱祂為主，怎麼祂又是大衛的子孫呢？這句話他們就很困惑 (confuse)。主在這裡其實就是挑戰他們。

大衛的子孫，講到祂是人，祂是真人，是人子，是從肉身生的，是真正帶著肉身的、有人性的一個人子，是大衛的子孫。但是，大衛又稱祂為主，講到祂是 神的兒子，祂是主。大衛是他們心目中最偉大的君王，能在大衛之上被他稱為主的，只有 神。對不對？所以耶穌在這裡就啓示他們，基督是真人，也是真 神。耶穌不僅僅是真 神，祂也是真人。只有在 神兒子的身上，只有在耶穌基督的身上，是完全的 神，也是完全的人。這是我們講到基督的時候一定要認識的。

在成人主日學裡當我講到道成肉身的偉大意義和使命時曾說過：若純粹是肉身，撒但並不怕。因為所有亞當的後代都犯了罪，罪已經從一人進了世界，所以死也臨到眾人，眾人都會死。撒但根本不怕我們的。但是，純粹是 神的話，牠又不服氣。所以當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，撒但一直試探祂說：『祢若是 神的兒子，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。』(太 4：3) 『祢若是 神的兒子，可以跳下去。』(太 4：6) 因為牠希望主耶穌是站在 神性的地位上來面對試探。這樣，神得勝撒但是理所當然的事，撒但會輸得不服氣。但是，神要撒但輸得心服口服，啞口無言。所以詩篇第八篇就說到，祂『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建立了能力，使仇敵和報仇的閉口無言。』(詩 8：2) 那就是 神偉大的智慧和計劃。祂藉著耶穌真 神，穿上人性，在肉身的裡面(嬰孩和吃奶的就表達軟弱的人性)。基督是在人性的裡面，站在人子的地位上，勝過撒但一切的試探。所以撒但啞口無言，輸得心服口服。今天我們講到耶穌的時候，我們要感謝 神。祂絕對是 神，但是祂又是一個完全的人。祂帶著人性，祂能夠體恤我們所有的軟弱，因為祂也曾經凡事受過試探，只是祂沒有犯罪。弟兄姊妹，主耶穌在這裡其實就是告訴他們：你們不只要認試彌賽亞來是帶著偉大的神性，一個君王，那麼榮耀，那麼有權柄。其實彌賽亞來，是在人性的裡面，祂要來成為人的贖價，要成為贖罪的羔羊，拯救人，然後祂才榮耀地登上寶座。在這段聖經裡面，主講完的時候，他們就無話可說，他們不敢再問主什麼。

這段聖經，對我們的生活也是很實在的，我們可以集中在復活到底對我們有什麼意義。如果有福音朋友，正好向他們見證這件事。因為世人不太講復活的，只顧今生，忽略了來生。同樣的，在這裡講到愛。我們都可以對自己有一個挑戰，我們到底愛不愛主？我們希望在愛主的事上，一直進步。也希望對耶穌人性和神性有一個正確的認識。這個生命今天住在我們的裡面，偉大的生命在我們的裡面，讓我們靠祂而活，為祂而活。

討論問題

1. 將來在天國裡，人都有什麼樣的生命？爲什麼神“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”？你是否思考過，復活對我們有什麼重要的意義？
2. 什麼是一切律法的總綱？遵守這誡命對你有什麼挑戰？
3. 讓我們也來回答耶穌的問題：『論到基督，你們的意見如何？他是誰的子孫呢？』

禱告

主耶穌，我們謝謝祢。謝謝祢常常藉著祢的話語來造就我們，藉著祢的話語讓我們真認識祢。主，祢幫助我們。讓我們能夠熟悉聖經，能夠真曉得明白聖經，也曉得祢的大能。好讓我們在地上活著，靠著祢的話，靠著祢的生命，我們在地上能夠活出祢的見證來。主啊！吸引我們，讓我們快跑來跟隨祢。也常常得著我們對祢那個純淨的愛，讓這個愛永不止息，能夠與祢更親，愛祢更深。能夠讓我們活著就是要將榮耀歸給祢，也能夠成爲別人的祝福。謝謝主，求主祝福我們各個小組的交通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！